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 66,237.76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和新增“刚果（金）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具体如下：

（一）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14,350.04 万元增加至 28,739.25 万元。本次增加投资金额 14,389.21 万元全部由原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而来。

(二) 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预计总投资 57,470.53 万元 (88,416.20 千美元)。本项目所需资金 51,848.55 万元由原募投项目刚果(金) 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而来, 其余 5,621.98 万元由公司自筹所得。

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华友钴业新能源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36,982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7 号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8 号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